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8]7号

关于给予胡琦等七名学生纪律处分的决定

胡琦，2015862016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15级物联网班，旷课16学时
王宇，2015862140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15级科技1班，旷课20学时
于海鹏，2015862045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15级物联网班，旷课16学时
周少军，2015862026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15级物联网班，旷课16学时
王瑞，2015862043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15级网络2班，旷课34学时
吉仁龙，2015862053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15物联网，旷课16学时
黄千瀨，2016612037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16环境2班，旷课12学时

以上七名学生在2017-2018学年第二学期无视校规校纪，多次旷课。根据学生违纪情况和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中相关规定，经学院上报，学工部4月16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王瑞**严重警告处分**，处分期6个月；给予胡琦、王宇、于海鹏、周少军、吉仁龙、黄千瀨六名学生**警告处分**，处分期6个月。

特此决定

